

论证专家签到表

项目名称：国家大剧院服务员宿舍租赁项目

2025年7月10日

序号	姓名	职称	工作单位	身份证号	联系电话
1	韩英奇	高工	北京鸿明物业管理有限 公司	370983197812172832	13911335132
2	荀雅华	高工	北京世邦魏理仕 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	110105196307091845	13501146795
3	支明利	高工	北京东峰华城物电服 务有限公司	62010519681028 1052	13910793400

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

一、专家信息			
姓名	董雅华	联系电话	13501146795
身份证号码	110105196307071815	职称	高2
工作单位	世邦魏理仕	职称所属行业领域	物业服务
二、项目情况			
采购单位名称	国家大剧院	联系人（电话）	郭老师 010-66550602
主管单位名称	国家大剧院		
项目名称	国家大剧院服务员宿舍租赁项目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876.00万元	
项目预算年度	2025年度		
唯一供应商名称	北京盛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		
三、论证意见：			
根据北京中二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现场提供的资料之一《国家大剧院服务员宿舍租赁项目招标情况说明》及两份《国家大剧院服务员宿舍项目公开招标公告》、《国家大剧院服务员宿舍租赁项目二次公开招标公告》之内容，两次招标均仅有北京盛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递交投标文件。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“资格、技术及评标办法”均无歧视性条款，内容清晰，无排他性。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。 本人签名：董雅华 2025年7月10日			
备注：1.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，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。2.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、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。3.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			

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

一、专家信息			
姓名	赵明利	联系电话	13910793600
身份证号码	620105196810281052	职称	高级工程师
工作单位	北京盛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	职称所属行业领域	酒店管理
二、项目情况			
采购单位名称	国家大剧院	联系人（电话）	郭老师 010-66550602
主管单位名称	国家大剧院		
项目名称	国家大剧院服务员宿舍租赁项目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876.00万元	
项目预算年度	2025年度		
唯一供应商名称	北京盛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		
三、论证意见：			
国家大剧院作为国家大剧院服务员宿舍租赁项目的招标人，同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作为招标代理单位，开展相关工作。代理机构于2025.5.21和2025.6.16两次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，均只有一家供应商通过文件，投标人是北京盛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。经认真核查，该项目的“资格和标准要求”以及“评分办法”都符合法律法规要求，无排他性、倾向性的内容，不存在任何歧视、排他，无特殊指向。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依法进行单一来源采购：（一）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；（二）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需要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；（三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，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采购的。因此，本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条件，建议依法进行单一来源采购。 本人签名：赵明利 2025年7月10日			
备注：1.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，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。2.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、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。3.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			

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

一、专家信息			
姓名	韩延有	联系电话	13911335132
身份证号码	370183197812172832	职称	高级经济师
工作单位	北京盛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	职称所属行业领域	物业管理
二、项目情况			
采购单位名称	国家大剧院	联系人（电话）	郭老师 010-66550602
主管单位名称	国家大剧院		
项目名称	国家大剧院服务员宿舍租赁项目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876.00万元	
项目预算年度	2025年度		
唯一供应商名称	北京盛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		
三、论证意见：			
国家大剧院服务员宿舍租赁项目先于2025年5月10、2025年6月16日在政府采购网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，在截标日期前只有一家公司报名递交文件，供方名称为：北京盛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， 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“资格条件、技术要求及评审办法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技术要求细致明确，未指向特定供应商，不存在倾向性，排他性条款，予以建设性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 本人签名：韩延有 2025年7月10日			
备注：1.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，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。2.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、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。3.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			